

正本

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40050084 號
團體地址：50952 彰化縣伸港鄉中華路 1001 號
聯絡人：周淨安
聯絡電話：(04) 7986666
傳 真：(04) 7989900

受文者：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槍協字第 104002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G960 產品說明書

主旨：本會針對 貴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於士林地區查獲空氣槍乙案，引起廣大輿論撻伐，本會代表理事長暨全體會員列舉下列疑問敬請 貴局函覆說明，以昭會員及社會公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局刑大科技隊於當日循線在臺北市『怪怪模型槍專賣店』查獲黃姓店長公開陳列販售 5 枝具殺傷力之 G960 空氣動力長槍：貴局未於現場依據動能測試儀鑑定，即認定該玩具槍具有殺傷力，試問 貴局是否以警員目測即可認定具有殺傷力。
- 二、貴局未於確認該玩具槍具有殺傷力前即將店員移送，明顯涉及執法過當與妨礙自由行為。
- 三、貴局玩具槍動能鑑定設備是否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81 年 6 月 11 日祕台廳(二)字第 06985 號函釋，玩具槍具有殺傷力指：槍砲裝填彈丸，實際試射能擊發，以彈速測定儀於槍口前方 1 公尺處測得發射彈丸速度後換算發射彈丸單位面積動能 20 焦耳/平方公分以上進行製作。敬請 貴局提供現行動能鑑定設備供國內第三方公正檢驗單位測試，並提供相同設備予國內相關玩具槍製造販賣業者使用，避免動能超標觸法。

四、怪怪貿易販售之 G960 空氣動力長槍係以罐裝瓦斯(12 公斤/平方公分)為動力，推動 6mm 0.2g 塑膠彈丸，初速 170m/s，經截面積換算動能約為 10.12 焦耳/平方公分，遠低於法定殺傷力標準。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該玩具槍為使用 22 公斤/平方公分瓦斯，推動 6mm 0.88g 鋼珠，距離動能鑑定設備 0 公分測試，怪怪貿易對 貴局、刑事警察局之鑑定方式與法律條文顯著差異，提出 貴局是否主動陷人於罪之強烈質疑。

五、所有工業產品於製作量產時，均有安全值上限設計，但並非鼓勵使用者以安全值上限使用。例如小客車極速可達 200 公里/小時，但駕駛人僅能依據國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定於速限內行駛。若警方懷疑駕駛人超速，應提出測速器數值佐證並依法舉發，而非以警員目測舉發；其罪責歸屬駕駛行為人本身，而非小客車製造廠商。

六、怪怪貿易該款玩具槍量產時，為符合世界各國不同動能標準，亦有設計安全值上限，但於產品說明書皆載明瓦斯壓力(如附件說明書 P2)、彈重數值，請使用者勿違法使用。以 貴局鑑定方式，無非鼓勵使用者以觸法方式使用玩具槍。

七、玩具槍製造的立意是良善的，惡的是以不良心態違法使用玩具槍的人，法律應懲罰惡者，保障善者。本會並非質疑 貴局執法，而是質疑 貴局以不完美的法律加諸於善者、懲罰善者。本會與怪怪貿易將會循法律途徑對本事件進行救濟，並預計前往立法院陳情、呼籲政府完整立法、同時申請大法官解釋；為全台玩具槍使用者打造健康、合法的遊戲環境是本會全體會員共同的社會責任，屆時尚請 貴局出席與會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
副本：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識科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理事長

